

佛洛伊德心理分析學說與教育

蔡祈賢

考試院秘書處處長

從史實的考察會發現人類的自戀與自我形象總共遭遇三次的挫傷，第一次是哥白尼（N. Copernicus）發現地球並非宇宙的中心；第二次是達爾文（C. R. Darwin）發現人類並非超越於動物界，而是與其他動物一樣服膺「生物演化」的自然法則；第三次是佛洛伊德發現我們竟和許多未知的、潛意識的，甚至是不可控制的力量生活在一起（註1）。前二者屬於自然科學的領域，略而不論，本文將探討佛洛伊德心理分析學說的內涵，並申述其理論的評價及其教育實施的啓示。

壹、其人簡介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奧籍猶太人。，生於捷克，後隨父母遷居至奧地利，及長在維也維學醫和行醫，其後為逃避納粹的統治而遷居英國，1939年以83歲高齡逝世於倫。

佛氏創立心理分析學派（School of Psychoanalysis），其理論在心理學界有深遠的影響，對人格理論、精神病、心理治療、變態心理學方面，都有重大的貢獻，是位極富創見的心理學家。其著作甚勤，終其一生，計有四十多冊，較重要者有：《歇斯底里亞研究》（Studies in Hysteria）、《釋夢》（Interpretation of Dreams）、《日常生活的精神病學》（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對性慾理論的三種貢獻》（Three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Sex）、《自我和本我》（Ego and the Id）。

貳、理論內容

佛洛伊德學說之內涵，包括心理活動層次、人格結構、人格發展、焦慮，防衛機構（Defense Mechanism）、變態行為與心理治療，謹分項摘述。

一、心理活動之層次

佛氏認為人類的心理活動可劃分為三個部分：

- （一）意識（Conscious）——是公開之行為及思想，其內容能符合現實環境之要求，並能隨時在記憶中出現。
- （二）前意識（Preconscious）——係較模糊之思想，要經過思考後才能召回之記憶。
- （三）潛意識（Unconscious）——係由不受意志來管制之態度、感情及觀念等

所構成，內容極為隱晦，經常以「象徵化」(Symbolism)在行為上出現(註2)。

二、人格結構

佛氏將人格之構造分成本我、自我及超我，這三部分交互作用所產生的內動力，支配了個人的所有行為。

(一)本我 (Id)

1. 本我是人格結構中最原始的部分，其成分乃與生俱來。
2. 本我之內包括一些生物性的或本能性的衝動，這是個人行為的原始動力。
3. 受唯樂原則所支配，藉著立即的滿足，來宣洩原始的衝動，以減低緊張狀態。

(二)自我 (Ego)

1. 由本我中逐漸分化出來，介於本我與超我之間，是人格結構中的主要部分。
2. 自我藉著與現實環境相接觸、相交往，從而形成適應的作用，故受現實原則支配。
3. 自我主要功能為：滿足基本的需慾以維持個體的生存、調節本我之原始需要以符合現實環境、管制不為超我所接受的衝動、調節並解決本我與超我之間的衝突(註3)。

(三)超我 (Superego)

1. 在人格結構中居於管制地位，是監督者的角色。
2. 超我係個人將社會規範、道德標準、價值判斷內化而成，故受道德原則所支配，其主要力能為：管制不容於社會的原始衝動、誘導自我使其能以合於社會規範的目標代替較低的現實目標、使個人向理想努力達成完美的人格(註4)。

三、人格發展

心理分析論重視人格的發展，認為嬰幼兒期的生活經驗，是構成人格的主要因素。

(一)口腔期 (Oral Stage) —— 初生至週歲

1. 活動以口腔為主，經由吮吸、吞嚥、咀嚼等活動，以獲得基本需慾的滿足。
2. 嬰兒口腔的活動，如不受限制，長大傾向開放、慷慨與樂觀。
3. 如口慾受挫折，長大可能偏向悲觀、依賴、退縮。

(二)肛門期 (Anal stage) —— 一歲半至三歲左右

1. 幼兒由於排洩糞便，解除內急壓力而得到快感的經驗。
2. 父母如對兒童的訓練過於嚴格，將導致其性格冷酷、剛愎、生活雜亂。
3. 如順其自然，則人格獲得良好發展。

(三)性蕾期 (Phallic stage) —— 三至六歲

1. 以性器官為獲取快感的中心，小孩有意無意會去觸摸、摩擦，以獲得快感。
2. 兒童在行為上已有男女性別之分。
3. 男童在行為上會模仿父親，但卻以母親為愛戀對象，以致產生戀母情結 (Oedipus Complex)；女童則產生戀父情結 (Electra Complex)。

4. 兒童的戀親情結，經由超我的發展獲得調適，轉而模仿同性之行爲，並經由認同作用形成個人人格特質。

(四)潛伏期 (Latency Period) —— 六歲至十二歲

1. 兒童注意力的重點，已漸漸轉移到周圍環境的事物。
2. 男女異性間的關係較疏遠，團體活動時多是男女分別組群，甚至壁壘分明。

(五)生殖期 (Genital Stage) —— 十二歲以後

1. 兒童進入青春期，第二性徵出現。
2. 對異性發生興趣，喜歡參加兩性組成的活動。
3. 在心理上逐漸發展，而有與性別關連的職業計畫及婚姻理想（註5）。

四、心理疾病與治療

佛氏依據臨床的經驗，歸納常見的心理疾病有七種：(一)轉換反應 (Conversion Reaction)：如歇斯底里亞，把心理衝突轉變為身體症狀表達出來，以解除自我焦慮。(二)恐懼反應 (Phobia)：如怕黑暗、害怕幽閉獨處、臨高恐懼。(三)抑鬱 (Depression)：遇事過度悲傷、不振、退縮、嚴重者有自殺的傾向。(四)妄想 (Delusion)：虛構許多自以為是的觀念，因而終日焦慮不安。(五)離解反應 (Dissociative Reaction)：產生幻覺、妄念或精神分裂等，以逃避外界之刺激。(六)強迫觀念 (Obsession Thought)：包括很多不自由的、不合理，且不實際的觀念。(七)強制行為 (Compulsive Behavior)：係指日常生活中有些不合常情的習慣性語言與行為（註6）。

為治療心理疾病，佛氏進一步創用心理分析法，其內容包括：自由聯想、夢之分析、闡釋及轉移。以上方法配合運用，可將壓抑於患者潛意識中之動機予以揭露，並發現焦慮的來源，啟發患者的自我意識，使其在現實環境中，對自己重新認識，並恢復統整的人格。

參、心理分析學說的評價

心理分析學說提出後，獲得廣大的迴響，有討論亦有爭議，有學者肯定其貢獻，但也提出批判。

一、理論的貢獻

(一)心理分析學說是最完善的人格理論

佛洛伊德的主要貢獻，首推他對人類行為鉅細靡遺的觀察，他注意到人類行為的複雜性，同時提出一套完備的學說來解釋。整個理論具有統一性、連貫性，和明確的範圍，沒有一個人格理論能如此廣泛而深入的解釋人類行為；同時心理分析也具有相當的研究相關性，因為它提供研究的領域，並引出大量的研究。

(二)重視潛意識的研究，擴大人格心理學的範圍

心理分析學派除了研究可感知的外顯活動外，更探討心理結構的裡層，認為夢、筆誤、遺忘、幻想都是潛意識的表現。此學說探索潛意識世界的深層心理，使人瞭解各種行為背後的力量，及行為歷程的複雜性，擴大了人格心理學研究的範疇，並增加其深度與廣度。

(三)重視行為的歷史原因

心理分析學說揭示，個人的行為表現與早期的生活經驗著有相關，尤其嬰幼兒童期的經驗與訓練方式，影響日後人格發展至深且鉅，此種重視行為的歷史因

素，甚有助於說明個人的行為表現。

四、啟發對動力心理學的研究

佛氏將人的心靈概念，化成一種精神動力圖，人類的行為是動機、驅慾、需求及衝突之間，掙扎與妥協的結果；人類的思想、態度，也是這種作用轉換的結果。此種觀念，將心視為一種動力系統，一反過去把心看成靜態的物質，不僅改變心理學研究方向，並啟發對動力心理學的研究。

五、改變心理疾病的研究方向

早期變態心理學研究的重點，在探討心理障礙的過程、症狀、分類和疾病單元等問題。佛氏的理論，使心理學家和精神病學家從研究過程本身，轉移到研究病象的動力和內容。其強調心理疾病發生的原因，不僅是強烈的情緒刺激或外來的心理創傷所引起的，還必須注意患者本人內在的原因，從而將變態心理學引入一個新的領域（註7）。

二、理論的批評

（一）立論多以心理失常者的行為為基礎

心理分析學說所建立的理論基礎，主要來自對病態行為的觀察，他分析維多利亞時代少數中上層的病人，這些病人顯現只是當時文化背景下所衍生的問題和症狀，自然不一定適用於一般正常人；同時完全依賴個人的觀察體驗，以當時的學術訓練與環境，難免失之主觀，缺乏科學的數據及實驗性的量化。

（二）泛色慾論失之偏頗

心理分析學說認為小孩一出生就有透過吸吮及排泄等獲得快感的情慾，在三至六歲即對自己的性器官發生興趣，產生戀親情結；到了青春期，又改以異性為戀愛對象；其在解釋心理疾病發生的原因，亦總以色慾為根由而說明。此種學說雖有其見地，但是否適合常人，不無商榷。

（三）忽視社會文化與環境對行為的影響

心理分析學說過份重視人類本能的性衝動對行為的支配力，認為性的衝動是人類行為的原動力，不但個人的心理和人格結構，甚至整個人類文化，都由盲目的本能衝動所決定，這是違反理性主義的，也忽視社會文化與環境對人類行為的影響力。因此泛性論曾引起後世學者嚴厲的批判，甚至加以修正。

四、對心理現象的解釋失之主觀

佛氏認為「夢」是一種潛意識的發洩，但此種說法只能解釋夢的一部分，且似嫌簡單，許多夢境以佛氏的理論仍無法自圓其說。又如對象的闡釋，亦因人而異，如夢見蛇，佛氏以為是象徵生殖器，但在他人亦可解釋代表他意義，佛氏此種以意為之的想像，難免失去主觀。尤其以為某物一定是色慾的象徵，是絲毫沒有憑據的，故有學者批評其理論為非科學的、神祕的。

肆、心理分析對教育的啟示

心理分析理論雖是關於心理與人格的論見，但對於教學與活動甚有助益，對於教師輔導學生與家長管教子女亦都有所啟迪。

一、注重幼年教育的實施

心理分析論揭示嬰幼兒童期是人格發展的關鍵期，許多變態行為或心理疾病，均於幼年種其根苗；另外心理分析學者對於問題少年的研究，亦發現許多不良行為，亦都源於幼年階段。所以幼年時期的教育與教養方式極為重要，是個人學習

生涯與正常發展的奠基階段。

二、影響學習動機理論

動機是促使有機體趨向目標的動力狀態，也是學習的重要支柱。佛氏於1900年出版「釋夢」一書，可以說是人類動機心理學理論的嚆矢，其認為性、攻擊與潛意識是人類行為的動機；同時指出表面上相似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前因；而相似的動機，很可能導致不同的行為。此種論見對人類的動機，提供另一個面向的解釋。心理分析論不僅影響動機理論；也喚醒教師在教學中、在輔導學生時，應重視學習動機的啓迪。

三、啓發對個案研究的重視

心理分析論確認以往的生活經驗，對日後的行為有深切影響；也提醒教師應重視行為的歷史原由，欲充分瞭解其背景則必先建立完整的個案，由正確的個案研究，可知其因果，進而提出適宜的輔導方案，此學說提升個案資料的價值，並啓發對個案研究的重視。

四、增進對學童人格發展的瞭解

兒童人格的發展有一定的序階，各具不同的特徵，心理分析學說提供一個明確的發展概要，增進教師及家長瞭解兒童每一階段的特性，容忍各種防衛行為的產生，並提供適當的輔導方向，以培養健全的人格。尤其在性教育的實施方面，其也提示許多啓發性的原則，值得審機察微採擷實施。

五、提供父母正確的管教方式

幼年的教育有一半是在入學以前實施，而父母必須負擔此一職責，家長是兒童的生活重心，擔任人格形塑的角色，至為重要。父母如具有正確的認知，並施予合理的期望與適切的管教方式，將甚有利於兒童人格的正常發展。

伍、結論

佛洛伊德心理分析學說普受稱許，但也難免遭到批判，綜結而言，其有關人格理論，受到高度的評價；對潛意識的研究，在文化科學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佛氏的貢獻，顯然在他所提出的問題上，比他所解決的問題上更為重大。其不僅變更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的研究方向；在文學、藝術、宗教、醫學與教育等各領域，都深受其影響，對現代社會與現代文化的發展，亦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註釋

註1：Lawrence A. Pervin著，鄭慧玲譯，人格心理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73年2月），頁217-218。

註2：路君約，心理學（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民國76年1月），頁471。

註3：張春興，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民國66年9月）頁370。

註4：同前註。

註5：同註二，頁371-373。

註6：黃正鵠，精神分析基本理論（高雄：復文出版社，民國73年11月），頁141-142。

註7：陳仲庚、張雨新，人格心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83年7月），頁168。

參考書目

1. 丁天，佛洛伊德心理分析，（台北：普天出版社，民國65年9月）。
2. E. Terry Phares著，林淑梨等譯，人格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民國80年7月）。
3. 宮城音彌著，李永熾譯，精神分析導引，（台北：水牛出版社，民國62年6月）。
4. Joseph Rosner著，鄭泰安譯，精神分析入門，（台北：新潮文庫，民國80年12月）。
5. L. A. Pervin著，鄭慧玲譯，人格心理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73年2月）。
6. 吳松林，「佛洛伊德的人格動力說與教育」，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文粹第十二期，民國72年6月。
7. 高宣揚，佛洛伊德主義，（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2年9月）。
8. 黃正鵠，精神分析基本理論，（高雄：復文出版社，民國73年11月）。
9. 張春興，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民國66年9月）。
10. 路君約，心理學，（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民國76年1月）。
11. 韓幼賢，心理學，（台北：中央圖書出版社，民國76年9月）。

最苦與最樂

梁啟超

人生甚麼最苦呢？貧嗎？不是。失意嗎？不是。老嗎？死嗎？都不是。我說人生最苦的事莫苦於身上背著一種未來的責任。人若能知足，雖貧不苦；若能安分（不多作分外希望），雖失意不苦；老、病、死乃人生難免的事，達觀的人看得很平常，也不算甚麼苦。獨是凡人生在世間一天，便有一天應該做的事，該做的事沒有做完，便像是有幾千斤重擔子壓在肩頭，再苦是沒有的了。為甚麼呢？因為受那良心責備不過，要逃躲也沒處逃躲呀！

答應人辦一件事沒有辦，欠了人的錢沒有還，受了人的恩惠沒有報答，得罪了人沒有賠禮，這就連這個人的面也幾乎不敢見他；縱然不見他的面，睡裡夢裡都像有他的影子來纏著我。為甚麼呢？因為覺得對不住他呀！因為自己對於他的責任還沒有解除呀！不獨對於一個人如此，就是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國家，乃至對於自己，都是如此。凡屬我受過他好處的人，我對於他便有了責任。凡屬我應該做的事，而且力量能夠做得到的，我對於這件事便有了責任。凡屬我自己打主意要做一件事，便是現在的自己和將來的自己立了一種契約，便是自己對於自己加一層責任。有了這責任，那良心便時時刻刻監督在後頭。

這種苦痛卻比不得普通的貧、病、老、死，可以達觀排解得來。所以我說人生沒有苦痛便罷，若有痛苦，當然沒有比這個加重的了。

翻過來，甚麼事最快樂呢？自然責任完了，算是人生第一樂事。古語說得好：「如釋重負」，俗語亦說：「心上一塊石頭落了地」。人到這個時候，那種輕鬆愉快，真是不可以言語形容。責任越重大，負責的日子乃越長；到責任完了時，海闊天空，心安理得，那快樂還要加幾倍哩！大抵天下事從苦中得來的樂纔是真樂。人生須知道有負責任的苦處，纔能知道有盡責任的樂處。這種苦樂循環，便是這有活力的人間一種趣味；卻是不盡責任，受良心責備，這些苦都是自己找來的。